诈骗 23 亿 首犯被判无期

“盈玺巨玺”案审结 其余被告人分别获刑 5 至 8 年

□记者 王川

本报讯 日前，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提起公诉的被告人夏某某集资诈骗、被告人杜某某等 4 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并当庭作出宣判，以集资诈骗罪判处夏某某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 500 万元；其余 4 名被告人分别判处 5 年至 8 年不等刑期的主刑。

2013 年 7 月，颜某、王某（另处）与被告人杜某某成立盈玺公司，以高额利息为诱饵，面向社会不特定公众非法集资。2014 年 1 月，被告人夏某某成立巨玺公司，并于同年 8 月受让盈玺公司股权。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8 月间，被告人夏某某控制经营盈玺公司、巨玺公司，以上述公司的名义对外宣传山东栖霞农业创业园、温州白云山产业投资等债权转让项目及新三板项目，以年化利率 7—16%的高额利息为诱饵，面向社会公众非法集资共计 23 亿余元，除 3 亿余元用于项目投资外，其余集资款用于支付投资人本息 14 亿余元，支付员工工资、奖金、提成、公司运营 4 亿余元，支付夏某某个人转让股权款 6000 万元，用于夏某某个人高风险投资、赌博、消费等 6000 余万元等，至案发未兑付本金共计 9 亿余元，涉及被害人 4000 余名。其间，被告人杜某某、徐某、徐某某分别作为盈玺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监事，以该公司名义，非法向社会公众吸收资金共计 18 亿余元；被告人马某作为巨玺公司总经理，以该公司名义，非法向社会公众吸收资金共计 5 亿余元。

上海二中院认为，被告人夏某某在担任盈玺公司、巨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期间，在盈玺公司、巨玺公司经营过程中，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向社会不特定公众非法集资，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触犯刑律，构成集资诈骗罪；被告人杜某某、马某、徐某、徐某某分别作为盈玺公司或巨玺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监事，违反法律规定，积极参与盈玺公司或巨玺公司非法集资活动，造成众多被害人巨额经济损失，扰乱金融秩序，数额巨大，其行为亦触犯刑法，均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依法应予惩处。根据各被告人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等作出一审判决，最高刑为无期徒刑。

上海二中院表示，非法集资作为一种非法经济活动，严重破坏了我国金融管理秩序，损害了人民群众财产安全。下一步，上海二中院将继续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类案件，继续加大案件办理力度，有效遏制非法集资犯罪活动。

购买商品后退货退款 转身又起诉十倍赔偿

法院：牟利意图明显 驳回诉请

□见习记者 张叶荷

本报讯 在淘宝购买商品后，王某要求退货退款并得到店主同意后，仍旧向法院提出“十倍赔偿”，是否合理？近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了该起案件，驳回了王某“十倍赔偿”的诉讼请求。

2018 年 9 月 26 日、28 日，王某在一淘宝店铺购买了 6 份“成人参能量糖”，合计支付 7100 元。从淘宝店的网页宣传可见，涉案产品是马来西亚原装进口，从产品外包装看，无任何中文标签。

签收货品后，王某便申请退货退款。2018 年 10 月 10 日，商家将涉案产品的全部货款退还给王某。

随后，王某却以涉案商品不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标准为由，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判令该淘宝店全额退还购物款并十倍支付赔偿金 71000 元。

一审法院认为，王某通过第三方网络平台申请退款，并接受淘宝店的退款，可视作双方当事人对合同解除达成一致意见，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涉案纠纷已获解决。王某要求淘宝店主承担赔偿责任，缺乏法律依据，难以支持。

一审判决后，王某不服，上诉至上海三中院。王某认为，即使消费者购买后尚未使用，仍然可以要求生产者、经营者十倍赔偿。退款退货不代表协商解除合同，而是维权的开始。

上海三中院认为，王某有多宗类似网购，在较短时间内多次重复、大量购买与涉案商品雷同的商品，均未开封即主张退货退款和十倍赔偿，购买行为显然不是为日常生活、消费需要，牟利意图明显。法律允许消费者在食药领域知假买假，目的是为了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净化食品市场，而非成为个人的牟利手段。因此，王某不属于法律所保护的可主张惩罚性赔偿的消费者。

此外，本案双方已就涉案商品协商一致并实际完成了退货退款，王某就已处理完毕的纠纷再行主张十倍赔偿缺乏依据。

虽然规范食品安全的相关法律规定确实不要求以造成消费者人身损害为赔偿前提，但仍然明确规定赔偿以损害为前提，这种损害至少应为客观存在的金钱损害。而本案中，王某因涉案商品受到的金钱损失随着退货退款的完成已实际得到填补，其亦未向法院说明还存在其他损害，因此十倍赔偿诉请已无法律依据。

丈夫铁心 4 次起诉离婚 女子庭上扬言“同归于尽”

司法联动化解疑难离婚案

□法治报记者 夏天
法治报通讯员 周夏雨 冯娇君

一名来沪女性因经济困难且患有多种疾病，抑郁恍惚，严重影响家庭生活，丈夫因此连续 4 次起诉离婚。面对女方扬言“同归于尽”的激动情绪，杨浦区人民法院采取司法联动，联合街道、人民调解、妇联等机构的多方参与化解纠纷，在依法酌情照顾女方的基础上，准许了原告的离婚诉请。

刘女士在沪无亲无故，经济困难且患有多种疾病，经常抑郁恍惚，影响了正常生活及工作，引起家庭矛盾。她的丈夫杭先生为此 4 次向杨浦法院诉请离婚，但刘女士坚决不同意离婚，且精神状态每况愈下。刘女士在庭审中时而抑郁恍惚，时而偏执过激，甚至扬言要与男方“同归于尽”，致使案件审理难以进行。

承办法官根据被告自述前往杨浦区精神卫生中心调取材料，并与其居住、工作的居委会取得联系，感到在依法委托鉴定机构对刘女士进行诉讼行为能力鉴定的同时，仅在法院层面处理本案矛盾，难以从根本上保障刘女士的合法权益。

因涉及离婚纠纷中的妇女权益维护，承办法官首先与杨浦区妇联取得联系。沟通后，就刘女士离婚案件形成了初步的心理干预方案，由基层妇联干部及心理咨询老师前往探望。因接触渠道的变化，刘女士没有了在法院诉讼中的抵触情绪，渐渐敞开心扉。

几次接触后，妇联及心理咨询团队向法院反馈，刘女士虽未达到抑郁症程度，但处于抑郁状态，生活环境也较差。经心理疏导后，认知有所改善，情绪得以安抚，能够继续参与离婚诉讼。

承办人员再次安排开庭。庭审中，刘女士基本能够控制情绪，也能向法院表达自己的诉求。为化解矛盾，承办法官又联系杨浦区司法局下派的调解员参与旁听案件审理。

庭后，向调解员讲解了本案的争议焦点、判决思路，希望借助社区力量，在安抚、开导刘女士的同时，为此后法院判决提供保障。

区司法局、街道司法所及其调委会、刘女士住所地居委会、工作单位居委会，以及各级妇联均积极予以配合，相关单位负责人、基层干部及调解员多次与刘女士谈心，向她讲解法律法规，预防其产生过激行为，并将各联动单位干预、疏导情况反馈至法院。承办法官感到，判决时机已经成熟。

最终，杨浦法院依法判决准许杭先生与刘女士离婚，在财产分割方面充分考虑了刘女士对家庭财富的贡献，在法律范围内，酌情对其予以照顾。

判决后，原、被告均未上诉，案件已经生效。

据介绍，近年来杨浦法院高度重视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工作，与妇联、司法局等单位推进联动机制，完善合作模式，共筑维权合力。本案不仅最大程度多元化地维护了妇女权益，也为杨浦法院在家事审判中进一步强化“司法联动”、整合社会资源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引导司法系统在持续打造联动平台以充分维护妇女儿童实体权益上进行积极有益的探索。

进户门影响采光致 20 年邻里矛盾

法院：条件现已成熟 恢复进户门向内开启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张超

本报讯 一扇从向内开改为向外开继而影响到采光的进户门，导致邻居间 20 多年的矛盾，如今在房屋新户主搬来之际，矛盾彻底爆发，从而闹上法庭。近日，徐汇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丁先生夫妇和高先生夫妇是居住在徐汇区某小区的邻居。去年 9 月，高先生夫妇与上家签署房屋买卖合同，成为房屋权利人。

根据法院查明的事实，数十年前，高先生的上家陆某即将进户门由向内开启改为了向外开启。丁先生于 1992 年申请仲裁，陆某不服仲裁，诉至徐汇法院。

丁先生称，去年 9 月，陆某将房屋出售给高先生夫妇。为此，丁先生夫妇提出异议，称高先生家进户门的开启对自家日常生活造成了影响，要求恢复进户门，但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高先生夫妇辩称，购房时进户门就是向外开启，自己仅对房屋稍做装修，进户门没有改动。从实际情况看，门向外开启也没有对丁先生家造成通风和采光的影响，是由于丁先生自家的磨砂玻璃影响采光，而窗户也有足够的高度，不影响通风问题。况且高先生夫妇白天上班，进出瞬间开启的影响不过两分钟。同时，上家才是适格的被告。

法院审理后认为，高先生家进户门向外开启对丁先生家卫生间的采光造成一定影响，为此两户也曾至法院达成一致意见，现约定的条件已成熟，高先生家理应将进户门恢复为向内开启。高先生家作为现房屋权利人，理应将进户门恢复。

遗赠

●事件回顾

小胖一直与爷爷奶奶一起生活，两位老人生前立下遗嘱，将二人共有的房屋留给小胖继承，小胖收下遗嘱放好，没有告诉任何人。爷爷奶奶相继过世一年后，小胖想卖掉房子，在办理过户手续时，房管局要求其他法定继承人到场签字确认，小胖的姑姑认为自己也有权继承房产。小胖告到法院，请求法院判决房子归自己继承所有。

●法院判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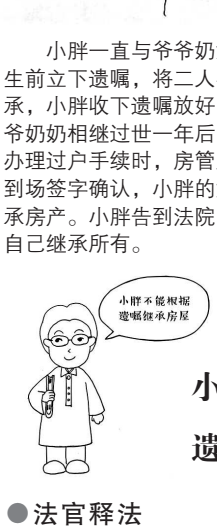

小胖不能根据遗嘱继承房屋

●法官释法

本案法院为什么判决小胖不能根据遗嘱继承房屋？

孙子女并不属于法定顺序继承人，小胖爷爷奶奶把房屋留给小胖的遗嘱属于遗赠，但小胖在收到遗嘱后直至起诉时，一直未作过任何接受的表示，早已超过时效，视为放弃遗赠，因此小胖不能根据遗嘱继承房屋。房屋按法定继承处理。

由于受遗赠主体的特殊性，关系到受遗赠人和继承人之间的利益平衡，决定了受遗赠必须受到特殊的保护和合理的限制。

遗赠 是遗嘱人用遗嘱的方式将个人财产的一部分或全部于死后赠给国家、集体或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的一种法律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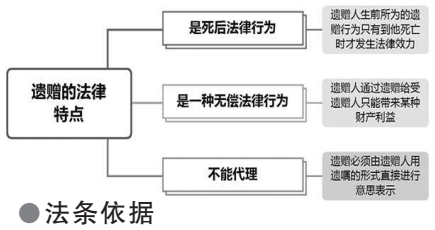

●法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 16 条第 3 款、第 25 条第 2 款

●风险提示

受遗赠人在知道受遗赠后两个月内应通过口头、发函、办理公证、提起诉讼等方式，向继承人作出接受的意思表示，且须留有证据，否则视为放弃。

主讲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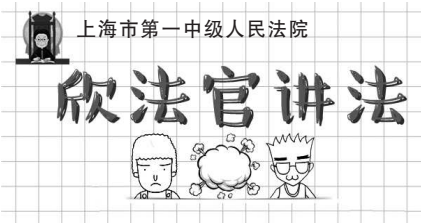
孙路路，上海一中院少年家事庭法官助理，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法学硕士。爱好美食、旅游、游泳。